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「重大災害救助」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「重大災害救助」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申辦人相關生活及需求情況陳述皆屬事實。
- 二、救助金費用支應於救助所需，並應接受貴會之訪視輔導。
- 三、需誠實告知是否尚領有其他政府或民間的福利補助及金額、各項保險給付(社會保險及民間保險)及賠償金。
- 四、申請人或其家屬確實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覆申請之情形，親屬_____ (簽名或蓋章)均同意指派本人領取。

立切結書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述情形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